

主旨: Give Views

Comments:

當然我第一個意見就像:-

1)取消雙非兒童的"香港身份"

1.1)回溯並取消所有雙非兒童的"香港身份"

1.2)堅持公立醫院以及私家醫院不可以發出預約紙給"雙非"

1.3)增加"雙非"搶閘之罰款至最少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,並每半年檢討一次罰款(應跟國內超生罰款看齊)

1.4)同時,搶閘"雙非"之父母於 50 年內不得申請往香港之單程証(投資移民不在此限),另外如罰款沒有繳交,將不獲單程証直到繳款(以及罰息)後才可以按程序申請

1.5)香港應取回"單程証"之審批權,以配合以上的改動

2.)單非來港人士,需居港滿 7 年,並必順最少繳納香港任何形式之稅款 3 年,方可享有申請公共房屋及綜援等之福利